

廟會遶境活動優質化宣導切結書

違規樣態	法令規定	裁罰機關與裁罰方式
未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	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： ●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規定申請許可。 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： ●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施放。	消防局：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
堆置妨礙交通物品 未申請路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： ● 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 ●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、演戲、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。	警察局： 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至 2 千 4 百元罰鍰
垃圾未即時清除	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 5 條： ● 廟會活動若採固定式地點應於結束後 4 小時內將垃圾清除，活動式應於 2 小時清除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 4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
製造噪音	噪音管制法第 8 條： ● 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前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但春節(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)、天日節前 1 日(農曆正月初八)、元宵節(含前 1 日)除外。 ● 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前不得使用擴音設施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
空氣污染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： ● 燃放爆竹、焚燒紙錢或其他行為造成空氣污染。	環境保護局： 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
其他		

立切結書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及裁罰方式，如有違反由各權管機關依法裁處；並承諾將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宣導週知，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 區區公所、臺南市 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宗教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理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